

附件 3

北京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要求，为充分发挥我市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技术集成、成果转化、产业带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规范基地申报、遴选、建设、运营、考核及发挥效果全流程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中基地的申报、评审、建设、及后续管理，前期围绕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相应办法废止。

二、管理原则

紧密围绕市级重点工作，强化各类项目、资源整合，鼓励科研院所、推广单位、企业、生产主体等联合共建，聚焦主推技术和先进模式试验示范和集成应用，带动各区主导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基地建设实行申报和评审，建立退出机制。

三、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

需为依法注册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园区、家庭农场或科研

机构、推广单位基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市级推广单位的自有基地，直接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

（二）基地条件

1.基地规模和基础。各产业基地规模标准见附表。近三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基地硬件条件。具有 2 年及以上的使用权，有科技示范的固定场所。土地集中连片，灌排基础设施较好。具备培训推广、数据采集等基础条件。

3.技术依托条件。基地至少依托 1 家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推广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四、申报与评审流程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附模板）：

- 1.基地任务书；
- 2.法人资质证明、土地权属或租赁协议；
- 3.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协议或证明，技术依托单位盖章的负责事项清单；
- 4.其他证明基地基础条件的材料。

（二）评审程序

- 1.各区农业农村局实地核查基地现状、技术基础及辐射能力，并组织对申报材料评审；
- 2.将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实施。

五、建设与实施管理

（一）建设内容要求

重点支持基地开展新品种选育、科技集成应用、智慧农业、绿色生产等内容。须设置核心试验区、示范展示区、培训服务区。建立“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每年示范展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3项以上，集成技术模式1项以上，组织观摩培训2场次以上。加强技术联农带农，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

（二）实施进度管控

节点化管理：申报单位需按季度提交进展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技术落地、培训活动、展示观摩、联农带农等内容。

中期检查：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对进度滞后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后期验收：各区在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验收不通过可责令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各区组织评估和经费审计，按照结果退回相应经费。

（三）验收标准

技术指标：至少示范应用部市主推技术、主推品种3项，至少形成1项技术模式，至少组织2场观摩或培训会议。

经济指标：核心区亩均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带动农户增收15%以上。

社会效益：年度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

六、监督考核与动态管理

各区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基地建设情况总结。在项目实施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取消资格，追回资金，以后年度未整改完毕不能再行申报：

1. 提供虚假材料或挪用专项资金；
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件；
3. 基地功能丧失或长期闲置。

附表

各产业规模标准

行业领域	条件要求
种植业	大田面积不低于 100 亩，田块比较集中连片。设施农业、林果业种植面积不低于 30 亩，主要技术模式为智慧农业的、主要结构为高效设施的可适当放宽。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等生产规模较小的区可适当放宽。
畜牧兽医	畜牧养殖：主要围绕猪、蛋鸡、奶牛等，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 2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 3000 头以上。 兽医：相应养殖规模可适当减少，还应满足实现至少 1 种动物疫病净化或无疫、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发病率低于 3%、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实施非免疫净化或非免疫无疫的病种除外）。
渔业	主要围绕设施养殖，设施养殖水面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工厂化养殖水体不少于 1000 立方米。
农机	种植机械：满足种植业领域基地面积要求，还应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性能智能化农机装备，机具配置满足应急救灾需要，按需配有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 畜牧养殖机械：满足畜牧领域规模要求，还应适配一定数量的精准饲喂设备、个体体征监测设备、环境精准调控设备、消杀防疫机械、智能巡检设备、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粪污收集与处理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等。 水产养殖机械：满足渔业领域规模要求，还应适配一定数量的智能投喂机械、水质监测调控设备、自动增氧设备、尾水处理设施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等。
资源环境	种植业：满足种植业领域基地面积要求，重点考虑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生产气候韧性提升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畜牧业：满足畜牧领域基地规模要求，重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循环农业、低碳环保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渔业：满足渔业领域基地规模要求，重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低碳环保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